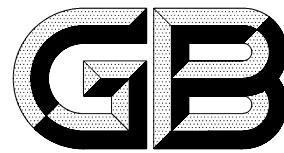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9.040
B 6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1716—1999

小径原木

Logs of small diameter

1999-01-25 发布

1999-08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1716—1989《小径原木》自1989年11月20日实施以来,对合理利用森林资源,尤其人工林间伐作业所生产的小径级原木,能得到充分利用,既节约木材资源,又满足各方面需要起到积极和促进作用。

本次《小径原木》标准的修订,主要对照现行木材标准的有关规定,在适用范围、检尺径进级和材质要求加严等方面加以修订,其主要内容:

- 适用范围扩大为全国木材生产、流通领域;
- 直径12 cm以下的小径级原木,检尺径按1 cm进级,自12 cm以上仍按2 cm进级,避免与现行其他原木标准检尺径进级之间的差别;
- 检尺径东北、内蒙古仍按原规定6~16 cm,其他地区改为4~12 cm;
- 缺陷允许限度,对心材腐朽加严为小头不许有,大头心材腐朽从原规定的心材腐朽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9%,加严为4%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GB/T 11716—1989。

本标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福建省木材检验技术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林大家、林在知、陈新华、邱胜春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小径原木

GB/T 11716—1999

Logs of small diameter

代替 GB/T 11716—1989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径原木的树种、用途、尺寸、缺陷及检验方法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、流通领域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44—1995 原木检验

GB/T 155—1995 原木缺陷

GB 4814—1984 原木材积表

3 技术要求

3.1 树种

所有针、阔叶树种。

3.2 用途

农业、轻工业、手工业木制品及民需其他用料。

3.3 尺寸、进级及公差

3.3.1 检尺长:2~6 m,按0.2 m进级,长级公差允许 ± 6 cm。

3.3.2 检尺径:东北、内蒙古地区6~16 cm,其他地区4~12 cm;检尺径自12 cm以上按2 cm进级,不足12 cm按1 cm进级,不足1 cm的舍去。

4 缺陷限度

表1 缺陷限度

缺陷名称	检量方法		限度
漏节	全材长范围内		1个
边材腐朽	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		10%
心材腐朽	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	小头	不许有
		大头	4%
虫眼	任意材长1 m范围内个数		10个
弯曲	最大拱高不得超过弯曲内曲水平长		6%
注			
1 表内未列缺陷不计。			
2 用于造纸的小径原木,除弯曲、虫眼不予限制外,其他缺陷按本表执行。			